

代理孕母

—男女兩性態度異同之初探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副教授
所長

王燦槐
李瑞全

壹·前言

「代理孕母」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在國外，尤其是美國，已進行了多年，案例極多，但爭議也不斷。近來它在國內受到重視，一方面由於社會的需求增加，期望能通過代母這種人工協助生育的方式解決不能生育的問題的夫婦日多，而由於這方面的努力，而社會也有一些暗中進行的代母案例，原有禁止的法令實有過時之處，因而促使政府進行立法的考慮。最近則由於政府（即新任衛生署長詹啓賢上任後）之積極推展，使得這個問題再次掀起社會各界的關注。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在第四、五期已刊登了各個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從專業和中外哲學倫理學，以至個人切身問題提出多方的考量和分析，探討代理孕母的倫理與論點，可視為本研究的一些本土的參考依據。本研究同時也參考了國外相關文獻的論述和分析，用以釐訂和擬出問卷的結構和內容。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實徵性地（empirically）了解國人在態度上，對這個新概念的支持度，並探討此一現象與理論之間的整合。

在時間與經費限制下，本研究採取以網路族群為主的問卷調查，並以中央大學的松濤站的使用者為主。因此，研究樣本的選擇是偏向大學生。這樣的取樣，固然有其偏頗之處，但作為新興觀念的探討，亦不失為了解國人觀念中，較前衛的態度與內涵。因此可以將以下的結果，看為是對「代理孕母」較大可能的支持度。

由於篇幅之限制，本期的報告將著重於探討兩性在代理孕母的觀念上之差異，未來將進一步分析贊成者與反對者的特性。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中央大學網路使用者為對象，採中央大學松濤站註冊帳號為抽樣對象，共計發出 12,654 份，回收問卷 541 份，回收率 4.28%，經剔除無效樣本後，有效問卷 528 份，可用率 97.6%。基本資料如下：（括號前數字表示人數）

1. 年齡：18 歲以下 16 人（3.0%）、18-25 歲 464 人（88.2%）、26-35 歲 44 人（8.4%）、36-45 歲 1 人（2%）、46 以上 1 人（2%）。
2. 性別：男 287 人（54.5%）、女 240 人（45.5%）。
3. 學院：文學院 81 人（15.6%）、法學院 7 人（1.4%）、商管學院 98 人（18.9%）、工學院 164 人（31.7%）、理學院 117 人（22.6%）、醫學院 11 人（2.1%）、農學院 6 人（1.2%）、其他 34 人（6.6%）。
4. 教育程度：高中以下 12 人（2.3%）、大學 435 人（82.5%）、碩士 11 人（2.1%）、博士 13 人（2.5%）、教師 3 人（6%）、其他 1 人（2%）。
5. 網路使用習慣：時常上網路 413 人（78.2%）、偶爾上網路 112 人（21.2%）、甚少上網路 3 人（.6%）。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為自行發展之「代理孕母」問卷調查表，採結構性問卷設計，問卷共 11 大題，共分：1 態度傾向；2 贊成原因；3 反對原因；4 技術層面等四行探討。

三、研究程序：

所有問卷在 87 年 6 月 15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給受試者，並以十五日為期等待回函，資料分析於問卷收齊之後進行。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 SPSS/PC 套裝軟體進行結果之分析，並以描述性分析及交叉分析為探討之根據。主要分析的焦點是以「性別」在各種問題上所表現的異同為探討主

參·結果分析：

本研究之題目共有 11 項，以下依序將問卷之結果表列如下：

1. 請問您較傾向贊成或不贊成代理孕母制度？

表一

	男 (%)	女 (%)	總合 (%)
傾向贊成	144 (27.6)	89 (17.1)	233 (44.7)
傾向不贊成	140 (26.9)	148 (28.4)	288 (54.3)

$X^2 = 9.03869$

$P < .05$

(一)由以上結果顯示，傾向贊成代理孕母的有 233 人 (44.7 %)，傾向不贊成有 288 人 (55.3 %)；男性傾向贊成 144 人 (27.6 %)，而女性傾向不贊成 148 人 (28.4 %)，經卡方檢定 ($X^2 = 9.03869, P < .05$)，男女對此一問題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本樣本傾向不贊成代理孕母，其中又以女性居多。

2. 由受術夫婦之女方之觀點，請問您認為哪種情形應容許代母代為孕育胎兒？

表二

	男 (%)	女 (%)	總合 (%)	X^2
a. 她先天沒有子宮，或後天因手術而割除	245 (46.5)	188 (35.7)	433 (82.2)	4.41073*
b. 有其他疾病而醫生認為不適宜懷孕	235 (44.6)	164 (31.1)	399 (75.7)	13.0462*
c. 子宮正常，但因工作上之限制不適宜懷孕	23 (4.4)	21 (4.0)	44 (8.3)	.09254
d. 她的子宮正常，但不願自己懷胎	14 (2.7)	10 (1.9)	24 (4.6)	.15217
e. 無論如何都不同意有代母制度	24 (4.6)	43 (8.2)	67 (12.7)	10.75149
f. 其他	10 (1.9)	6 (1.1)	16 (3.0)	.43017

* $P < .05$

(二)由上表可見在妻子「沒有子宮」(2-a)及「有疾病」(2-b)中高達 82.2 % 及 75.7 % 的受試者容許代母代為孕育胎兒，且在此二項上男性明顯較女性為高。

3. 由代母的觀點，您認為下述那一項是可成為代理孕母的理由？

表三

	男 (%)	女 (%)	總合 (%)	X^2
a. 受有血親關係人之委託	157 (29.8)	99 (18.8)	256 (48.6)	9.47080*
b. 善意幫助他人	157 (29.8)	103 (19.5)	260 (49.3)	7.26504*
c. 還債	69 (13.1)	43 (8.2)	112 (21.3)	2.93002
d. 謀生	66 (12.5)	48 (9.1)	114 (21.6)	.69228
e. 興趣	19 (3.6)	14 (2.7)	33 (6.3)	.13787
f. 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接受	40 (7.6)	56 (10.6)	96 (18.2)	7.74544*
g. 其他	5 (.9)	9 (1.7)	14 (2.7)	2.03759

* $P < .05$

(三)由上表知約有 50 % 的受試者能接受代母是因「受血親之委託」(3-a) 或「樂於助人」(3-b) 兩項成爲代母的理由，且在 (3-a) 及 (3-b) 的兩種理由中，男性明顯較女性接受度較高。但「在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接受」下，女性較男性高。

4. 從社會的觀點來看，您認爲下列何種情況是允許代理孕母存在的？

表四

	男 (%)	女 (%)	總合 (%)	X ²
a. 延續人類的後代	85 (16.1)	56 (10.6)	141 (26.8)	2.63321
b. 增加生育率，以減少人口老化之速度	29 (5.5)	24 (4.6)	53 (10.1)	.00158
c. 減少家庭悲劇	124 (23.5)	81 (15.4)	205 (38.9)	4.91666*
d. 減少身體不適孕婦女懷孕生產的危險	189 (35.9)	157 (29.8)	346 (65.7)	.01107
e. 創造新興的服務業	11 (2.1)	11 (2.1)	22 (4.2)	.18407
f. 沒有任何理由均可接受	21 (4.0)	31 (5.9)	52 (9.9)	4.60808*
g. 其他	14 (2.7)	12 (2.3)	26 (4.9)	.00414

* P < .05

(四)由上表知若從社會的角度考慮，最能接受代母的理由是「減少身體不適孕婦女懷孕生產的危險」(4-d) 約有 66 % 的人，男女之間並無差異；但，在「減少家庭悲劇」(4-c) 及「沒有任何理由均可接受」(4-f) 兩題中，男性明顯較女性爲高。

5. 綜合上述 2. 3. 4. 題三種考量的方向，您認爲代理孕母的存在應最重視何者的考慮？

表五

	男 (%)	女 (%)	總合 (%)
a. 受術夫婦的角度	89 (18.9)	72 (15.3)	161 (34.2)
b. 代母的角度	93 (19.7)	51 (10.8)	144 (30.6)
c. 社會的角度	48 (10.2)	54 (11.5)	102 (21.7)
d. 均不贊成	21 (4.5)	43 (9.1)	64 (13.6)

X² = 20.00680 *P < .05

(五)由上表知在「受術夫婦的角度」、「代母的角度」、「社會的角度」所重視之比率分別爲 34.2 %、30.6 %、21.7 %，均不贊成亦有 13.6 %，同時經卡方檢定 (X² = 20.00680 < .05)，男女對此一問題有顯著的差異。女性較傾向「社會的角度」和「均不贊成」，但男性則多傾向「受術夫婦」和「代母」的角度。

6. 請問下述那一項可能是您反對代理孕母的理由？

表六

	男 (%)	女 (%)	總合 (%)	X ²
a. 違反人類生育的自然法則	73 (13.9)	75 (14.2)	148 (28.1)	2.18787
b. 違反家庭倫理原則	127 (24.1)	125 (23.7)	252 (47.8)	3.21342
c. 違反個人宗教信仰	9 (1.7)	9 (1.7)	18 (3.4)	.14942
d. 把代母看成是工具	170 (32.3)	144 (27.3)	314 (59.6)	.00778
e. 把嬰兒看成是可買賣或佔有的商品	166 (31.6)	138 (26.2)	304 (57.8)	.00053
f. 無條件贊成代理孕母	26 (4.9)	15 (2.8)	41 (7.8)	1.43767
g. 其他	10 (1.9)	20 (3.8)	30 (5.7)	5.72444*

* P < .05

(六)由上表知各題勾選百分比中「代母為工具」(6-d)有59.6%反對，居首位，其次為「嬰兒為商品」(6-e)，勾選人數為57.8%，再者分別為「違反家庭倫理」(6-b)、「違反生育」(6-a)的47.8%、28.1%，同時經卡方檢定(6-g)為($X^2=5.72444$ P < .05)，男女對此一問題有顯著的差異。男女性都反對「代母為工具」，而相對女性而言，男性則較反對「嬰兒為商品」。

7. 代母所可能有的情況不只一種，由於卵子可能由受術夫婦中之女方提供或由代母所提供？而精子可能由受術夫婦之男方提供或可能由另一捐精者提供。

下述四種情況，請問：

a. 就您個人觀點，您較同意何種情況？

表七

	男 (平均數)	女 (平均數)	總合 (平均數)	t-value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男方 v.s 受術夫婦女方	4.2825	4.1659	4.23	1.25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男方 v.s 代母	2.2714	1.7848	2.05	5.78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男方 v.s 其他捐贈者	2.6617	2.3184	2.51	3.50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女方 v.s 其他捐贈者	2.5130	2.3587	2.44	1.60

極同意：5 同意：4 無意見：3 不同意：2 極不同意：1

(七)從個人的觀點，大多數人同意「配子提供為：受術夫婦男方 v.s 受術夫婦女方」其平均數為(4.23)，介於「同意」與「極同意」之間，其他題則呈現較不同意的答案。此外，在此一議題的四個情況中，男女之意見並無差異，但女性對代母提供配子有較強烈的不同意的表示。

b. 就法律的觀點，您認為下列那一種配子提供者應得到政府立法容許進行為代母？
表八

	男 (平均數)	女 (平均數)	總合 (平均數)	t-value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男方 v.s 受術夫婦女方	4.2342	4.0045	4.14	2.34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男方 v.s 代母	2.3866	1.9103	2.17	4.97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男方 v.s 其他捐贈者	2.6914	2.3722	2.55	3.27
配子提供者：受術夫婦女方 v.s 其他捐贈者	2.5725	2.3677	2.49	2.09

極同意：5 同意：4 無意見：3 不同意：2 極不同意：1

(八)從法律的觀點，大多數人同意「配子提供為：受術夫婦男方 v.s 受術夫婦女方」（平均數=4.14），其他答案則偏向不同意。此外，在此一議題的四個情況中，男女之意見並無差異，唯女性仍較反對代母提供卵子的方式。綜合上述兩小題，樣本中大多數人均較能接受由丈夫提供精子、妻子提供卵子，然後請代母生產的方式。而女性仍較強烈反對代母提供配子的方式。

8-a. 請問就個人觀點您在何種狀況下會同意有代理孕母制度？

表九

	男 (%)	女 (%)	總合 (%)	X ²
a. 受術夫婦之男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	106 (20.1)	48 (9.1)	154 (29.2)	18.12103*
b. 受術夫婦之女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	137 (26.0)	63 (12.0)	200 (38.0)	25.62150*
c. 受術夫婦之雙方均與代母無血親關係	160 (30.4)	123 (23.3)	283 (53.7)	1.06410
d. 無論如何皆不同意	43 (8.2)	68 (12.9)	111 (21.1)	14.01197*

* P < .05

(九)由上表得知有 53.7 % 的人容許受術夫婦之雙方均與代母「無」血親關係狀況下允許代理孕母制度，亦有 38.0 % 的人認為受術夫婦之女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時容許代理孕母制度，而另有 29.2 % 認為受術夫婦之男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時容許代理孕母制度，但亦有 21.1 % 無論如何皆不同意；經卡方檢定達顯著項目表示，女性傾向「無論如何皆不同意」，男性則較多傾向支持代母可與「男方」或「女方」有血親關係。

8-b. 您認為下列何種情況應獲得政府立法容許代理孕母制度？

表十

	男 (%)	女 (%)	總合 (%)	X ²
a. 受術夫婦之男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	103 (19.5)	49 (9.3)	152 (28.8)	15.24448*
b. 受術夫婦之女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	136 (25.8)	70 (13.3)	206 (39.1)	18.22354*
c. 受術夫婦之雙方均與代母無血親關係	163 (30.9)	120 (22.8)	283 (53.7)	2.426769
d. 無論如何皆不同意	46 (8.7)	66 (12.5)	112 (21.3)	10.27840*

* P < .05

(十)由上表知有 53.7 % 的人容許受術夫婦之雙方均與代母「無」血親關係狀況下獲得政府立法允許代理孕母制度，且男女性並無顯著差異；此外有 39.1 % 的人認為受術夫婦之女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時容許政府立法代理孕母制度，和 28.8 % 認為受術夫婦之男方與代母有血親關係時容許政府立法代理孕母制度，但亦有 21.3 % 無論如何皆不同意。在 a、b 及 d 三個選項中，經卡方檢定皆達顯著。女性傾向「皆不同意」，男性則是傾向與男方或女方有血統關係者，可為代母。綜合上述二題，個人觀點與立法觀點並無差異。

9-a. 依個人觀點您認為嬰兒的母親是誰？

表十一

	男 (%)	女 (%)	總合 (%)
a. 代母	41 (8.2)	31 (6.2)	72 (14.5)
b. 受術夫婦之女方	130 (26.2)	110 (22.1)	240 (48.3)
c. 卵子之原有人	98 (19.7)	87 (17.5)	185 (37.2)

(十一)由上表知有 48.3 % 的人認為嬰兒的母親應屬受術夫婦之女方，亦有 37.2 % 的人認為嬰兒法定的母親應屬卵子之原有人，而有 14.5 % 的人認為應屬代母。男女並無差異。

9-b. 就法律的觀點，您認為誰是嬰兒法定的母親？

表十二

	男 (%)	女 (%)	總合 (%)
a. 代母	57 (11.1)	37 (7.2)	94 (18.3)
b. 受術夫婦之女方	151 (29.4)	148 (28.8)	299 (58.2)
c. 卵子之原有人	71 (13.8)	50 (9.7)	121 (23.5)

(十二)由上表知有 58.2 % 的人認為嬰兒法定的母親應屬受術夫婦之女方，亦有 23.5 % 的人認為嬰兒法定的母親應屬卵子之原有人，而有 13.8 % 的人認為應屬代母。男女並無差異。綜合上述二點，大多數受試者均傾向以「夫妻關係」，而非以「遺傳」或「懷孕」為認定標準，即有妻子地位才是嬰兒的法定母親。

10-a. 依個人觀點您認為嬰兒的父親是誰？

表十三

	男 (%)	女 (%)	總合 (%)
a. 代母之配偶	10 (2.0)	6 (1.2)	16 (3.2)
b. 受術夫婦之男方	137 (27.2)	129 (25.6)	266 (52.8)
c. 精子之原有人	125 (24.8)	97 (19.2)	222 (44.0)

(㉓)由上表知有 52.8 % 人認為嬰兒的父親應屬受術夫婦之男方，亦有 44.0 % 的人認為嬰兒法定的父親應屬精子之原有人，而有 3.2 % 的人認為應屬代母之配偶。男女並無差異，但在父親的認定上，血源的比例上升頗多，尤以男性為甚。

10-b. 就法律的觀點，您認為誰是嬰兒法定的父親？

表十四

	男 (%)	女 (%)	總合 (%)
a. 代母之配偶	13(2.5)	14 (2.7)	27 (5.2)
b. 受術夫婦之男方	172(33.3)	161 (31.1)	334 (64.4)
c. 精子之原有人	94(18.2)	63 (12.2)	157 (30.4)

(㉔)由上表知有 64.4 % 人認為嬰兒法定的父親應屬受術夫婦之男方，亦有 30.4 % 的人認為嬰兒法定的父親應屬精子之原有人，有 5.2 % 的人認為應屬代母之配偶。男女並無差異。綜合上述四題，大多數人均傾向以「夫妻關係」為認定母親和父親的標準。但在個人觀點上，血源的認定比例遠高於法律觀點，且在父親的認定上，血源與婚姻關係取向在比例上縮窄了許多（44.0 % 與 52.8 %），此可反映父系社會的一種特性。

11. 由於受術夫婦不容易找到適合的代母，在外國常有收取費用的仲介公司出現，雙方訂立合約，請問您認為下述那一種情況應獲得政府立法同意？

表十五

	男 (平均數)	女 (平均數)	總合 (平均數)	t-value
(1)一切手術、生產費用與代母懷孕期間生活費由受術夫婦支付	1.8699	2.1704	1.99	-3.39
(2)代母可接受所有生育費用外合理酬金。	2.1041	2.4395	2.24	-3.67
(3)仲介公司可收取適當的服務費。	2.9554	3.0673	3.01	-1.11

極同意：5 同意：4 無意見：3 不同意：2 極不同意：1 *P < .05

(㉕)「仲介公司可收取適當的服務費」的答案為平均數較高之一項（2.95），但亦偏向無意見，對其他要付給代母手術費、生產費、生活費、或酬勞都較不同意，此外，在此一議題中，男女之意見並無差異。本題之結果若與上述第（8-a）與（8-b）兩題合併討論，則可發現若干矛盾處，前述大多數人支持代母與受術夫婦雙方均「無」血親關係，在此題上又傾向不給予代母任何的酬勞或貼補生活費，試問：為何非親非故之女性要成為其代母？其中一種可能的解釋是樣本主要是認為代母純屬自願義務性質，不宜涉及任何金錢之交易。但是，要求代母擔負一切費用，包括手術、生產費用卻不甚合理，可見樣本中的大學生對代母制度的思考還不周全。

在第一題關於整體傾向的選取上與其他相關答案的取向，答題者也有不甚一致的表現。整體表現為較不傾向接受代母的制度，但真正強烈表示不接受代母在各種情況下進行的人數卻不多：男性由 24 人到 46 人，女性則由 43 人到 68 人（第 2、3、8a、8b 等問題）。其中第 2 題表示無論如何都不贊成的是最低的數目的底線。但第 4 題在問以社會觀點來看時，反對的數字（男女分別是 21、31）卻比此數字為低。一個可能是答題者轉到社會角度時，採取較容忍的立場。另一方面，堅決反對代母制度的人數中又以女性佔多，而且在女性樣本中約佔 6 分之 1（男性只佔男性樣本 12 分之 1），因而可能造成女性在各題上的傾斜較大。

肆·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的結論可以兩部份來討論，一是男女均贊成的部份，二是男女有顯著差異的部份。

一、男女相同之觀點

1. 樣本中，男女較贊成的代理孕母制是由丈夫提供精子，妻子提供卵子，而由另一位無任何血親關係的女性成為代母。
2. 對出生嬰兒父母親的認定是較贊成以「婚姻關係」為主，而不以遺傳基因為主，扶養重於生育的觀念。
3. 較不同意付給代母任何的酬勞，包含生育費、生活費和合理的報酬均不可。對於仲介公司的服務費則無意見。

有研究者指出，少數國外已立法的代母制度，是包含卵子也由代母提供的方式，而我國欲推行的代母制度是以卵子由妻子提供，再由代母懷孕生產的方式。（胡幼慧，1997；劉仲冬，1997）。本研究的結果，亦吻合此種觀點，在樣本中，也多傾向這種只由第三者懷孕的代母方式，基本上是為沒有子宮，但仍有卵巢的女性著想。本問卷並沒有提出沒有子宮和沒有卵巢的分別，只隱含在提供配子與否的問題中。有以為對於沒有卵巢的女性，在中國的社會中，並不需為其設立代母制度，因自古就以「納妾」的方式處理了。但是，這一點在第 9 和第 10 題關於母親和父親的指認上，答者卻又不傾向以血源作為確認的主要依據，即使在父親的確認上，血源的比例仍稍低於受術夫婦的身份。因此，樣本中的答題者在這方面的思考並不周延。總體上，男女性均以婚姻制度的維持作為對代母支持的主要考慮。這一點也反映在樣本反對由代母提供卵子方式，似乎認為這會使婚姻制度多了一個第三者的存在。但在國外和在培育胚胎的技術上，由代母提供卵子經體外受精是頗為普遍和省事的。當然，由此可能引發的爭訟也更多更嚴重（Alpern 1992）。

這個研究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國人對於孕育（gestation）與孩子的關係的認定上，明顯與西方在代母制度取向上非常不同（陳浩文、陶黎寶華，1997）。西方一

一般都認定代母是所生育的孩子的法定母親，她的配偶是法定父親。這是以孕育為首要考量的結果。血源與提出手術的受術夫婦身份並不具決定性。所以，西方的代母制度都必須由代母及其配偶簽下放棄養育權利的法律文件，經由代母生出的孩子才由受術夫婦領養（Alpern:1992:317-346）。代母可以在生下孩子時不放棄養育權，當然，她需要賠償有關的費用等。國人在此可說仍以法定的婚姻制度決定孩子的歸屬，代母純被視為代勞的生育工具，不被考慮為與孩子有血肉相連的親子關係。這種在意義上又與反對把代母作為工具的取向不甚一致。

二、男女相異之觀點

1. 男性較女性贊成代母制度。
2. 支持代母的理由中，男性較女性支持「沒有子宮」和「有疾病無法懷孕」的理由，雖然這兩者也是男女兩性支持代母的理由中佔最高的比例。
3. 男性較女性能接受代母以「受血統之委託」或「樂於助人」的理由。
4. 男性較女性支持社會可以因而「減少家庭悲劇」或「任何理由均接受」的觀點。
5. 男性較傾向從「受試夫婦」和「代母」的角度來看代母制度；女性則傾向以「社會角度」和「均不贊成」的角度來看代母制度。
6. 男性反對代母制度的理由以「嬰兒淪為商品」為主，女性則較以「代母淪為工具」為主。
7. 男性較女性可接受代母與夫妻任何一方「有」血親關係。

綜合上述七項男女之間的差異，可歸納出樣本中的女性基本上較反對代母制度，較不認為會因而可以「減少家庭悲劇」，並且較擔心代母成爲一種生產工具，排斥代母與夫妻雙方有任何血親關係，和較重視社會的代價勝過個人（夫妻或代母）之因素。代母基本上是因應受術夫婦中女方不能自然生育而衍生出來的一種制度或補救方式，似乎應更爲女性接受（劉仲冬：1997；陳昭姿：1997）。但爲何在新新人類中，女性的支持度和理由反而比男性更謹慎呢？對於這種表現，也許可以兩種角度來解說。

首先，目前國人在思考代理孕母制度的背景是中國傳統的父系家庭制度，因此，推展代理孕母背後的理由，不完全是爲女性本身有後代的權利，而更多的是爲完成夫家能有後代的考慮。本研究的結果也顯示小孩的父母親傾向以「婚姻關係」來認定。代母即使提供卵子和生產，也不能稱爲孩子的母親，只因沒有婚姻背後的父權制度的認可。女性在不孕的問題上所考慮的是她所扮演的「角色」，而這個角色不是以女性本身和嬰兒的關係，即做「母親」的權利爲出發點，而是以在夫家的角色，如是否盡到「妻子」和「媳婦」的功能等。如此看來，男女兩性在考慮代理孕母問題上，是截然不同的。男性可以把它自然看成是自我的延伸，但女性看到的是如何盡一份責任，這個責任不是對自我，而是對夫家——對丈夫、對公公、對婆家的責任。在這種思考架構下，女性的心情是複雜的，生育對她而言是「功能性」的，因而得以保住她在夫家的地位和尊嚴。這項珍貴的資產，怎能輕易讓給「第三者」呢？難怪在研究中，女

性對代母與男方有血統關係的接受度明顯低於男性，這是一種恐懼，而男性則不能體會這種恐懼的複雜性。

另一種詮釋可以如此說明。本研究顯示樣本比較傾向以維繫婚姻制度為主來思考代母的問題。除了有一定比例堅決反對代母制度之外，女性一方面主要基於以先天或後天無子宮或因疾病不能懷孕為主要支持代母的理由外，同時在以血源確認父親方面比例上較男性稍低，在以法律觀點來看時，兩者的差異更大（10a、10b）。數字上並不足以顯示女性以代母制度作為對傳統父系家庭的功能的一種補償。由此反觀女性對配子應由受術夫婦的男女方提供，可說表現一種傾向生育具有自己或兩夫婦的共同血源的孩子為代母制度的主要功能。這一點在樣本中男女兩性非常接近，並無很大差異。換言之，女性傾向以代母作為對兩夫婦共同擁有的家庭或婚姻制度的一種補救工具，因而較排拒代母在血源上的介入。相對而言，男性可能有更大的傳宗接代的責任，而不介意於卵子來自配偶之外的代母或其他人。而且，女性較不認為經由代母生育孩子可以防止家庭悲劇的發生（第4題），反而可能引生更多困擾。揆諸現代女性較重視夫婦的感情生活，新新人類之較重視個人自由，女性在生活與工作上的多元可能性等，女性對孩子之有無已不像傳統女性那樣重視，因而對代母制度的功能並不那樣熱切，由是相較男性為較傾向不接受代母生子的方式。

因此，代理孕母呈現的男女差異是值得立法者仔細推敲的。也再一次顯現科技對人倫的干預是和既存文化的內涵息息相關。新的科技不能完全置身於現有的文化之外，代理孕母的新科技並不一定帶來新的文化，它可以被用來強化舊有的文化與價值。所以，代理孕母並不一定能提升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它也許更加深一種思想：女性在家中的地位並不建立在她個人的特質與能力上，而在她的卵巢與子宮上。

* 本研究得到《應用倫理研究通訊》及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資助，統計分析得到中原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陳政漳協助，謹此致謝。

參考資料

1. Alpern, Kenneth D. (ed) (1992). *The Ethic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Mappes, Thomas A. & Zembaty, Jane S. (1991) *Biomedical Ethic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3. 陳浩文、陶黎寶華 (1997) 「香港應否全面禁止代母懷孕的道德探索」，*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36-40。
4. 胡幼慧 (1997) 從「代理孕母」事件談婦女健康運動，*醫望雜誌*，23:12-22。
5. 陳昭姿 (1997) 翹首期盼代理孕母合法化... 期待生命的轉捩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31-33。
6. 劉仲冬 (1997) 代理孕母：女性及醫療社會學觀，*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23-29。